

广汉市民政局文件

广民发〔2020〕70号

广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广汉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 贴发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广汉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》
印发你们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广汉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

为切实落实德阳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，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，根据《广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广民发〔2019〕65 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广汉市户籍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根据省上提出的发放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与财政局商议，2021 年起我市执行的德阳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具体标准为：

80-8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30 元；

90-99 周岁老年人，由 2020 年的每人每月 8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 元；

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三、停发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：

1. 津贴享受人员死亡的；
2. 津贴享受人员户籍迁出广汉市的；
3.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。

四、申领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请

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，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；委托亲属等其他人员申请的，需提供本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。居住在广汉市外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居住地所属镇（街道）政府出具的含本人基本情况在内的健在证明，并加盖当地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公章。

（二）逐级审核

1. 村（居）受理。村（居）委会接到申请后，要及时比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填写“广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”（附件 1），对符合条件的享受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至镇（街道）。

2. 镇（街道）审核。镇（街道）接到村（居）委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及时核实、登记、造册，核实无误后，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至广汉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股。

3. 市级审批。广汉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股负责审核镇（街道）上报的申报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及时审批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

高龄津贴自审批通过后次月计发，实行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五、年度复核

为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，我市决定在月动态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高龄津贴年度复核制度，即每年对在册享受对象进行重

新认定。年度复核工作时间范围为每年 9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完善工作机制。各村(居)委会、各镇(街道)要高度重视高龄津贴的审查审核工作,要加强协作配合,严格审批程序,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公开、公正。

(二) 加强日常管理。各村(居)委会、各镇(街道)要加强高龄津贴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,不断完善月动态管理制度,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,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。发现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的情况,要及时上报广汉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股,对于已经多发、错发的资金,乡镇要及时纠正并追回资金。

(三) 加强政策宣传。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惠及全市老年群体的民心工程,各镇(街道)要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及申领方式宣传,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。